

最機密

三人會議商談經過概要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十五日印

969.68

(2) 37

三人會議商談經過概要

第一階段 馬歇爾元帥來華後關於停戰恢復交通軍隊整編之商談

（自三十五年一月七日至三月十日）

溯自敵人投降抗戰結束後，政府爲確保勝利成果，並確立爾後建國基礎計，對於建國綱領，政府改組，憲法草案，國民大會，整軍方案等問題，均欲與共產黨方面推誠商討，期獲圓滿結果。關於此類問題，直接商談，遠在三十四年雙十會談即已開始。惜中共妄冀割據，其所謂十八個解放區，與夫東北、華北、內蒙推荐行政人員等無理要求，致無具體結果。迨馬歇爾元帥來華擔任調處後，爲使和平商談易於成功，政治協商順利進展，政府方面及馬歇爾元帥與共產黨代表咸認爲首應從停止衝突，恢復交通着手，並速求整軍問題之解決。爾後成立三人會議及軍事小組，即依此程序進行工作，其經過與結果概述如次。

（二）停戰

關於停戰問題，三人會議於三十五年一月七日召開第一次會議。政府代表爲張主席羣，中共代表爲周恩來先生，而馬歇爾元帥則以調解人資格參加討論。經一月八日，九日，十日共四天六次之商討，停戰命令乃全部獲得協議而簽字，并於一月十日由政府中共雙方下達於各指揮

官。其原文如附件甲字第一號。按斯時國軍對於垂手可得之赤峰、多倫、政府爲求停戰命令之澈底遂行，亦卽放棄，而共軍則非法佔據之。并乘機派遣大軍潛入東北，非法攫取營口、四平街、長春、安東、吉林、哈爾濱、齊齊哈爾等要地，阻止國軍之接收。同時並攫取晉、冀、魯各省城鎮多處。政府方面實深引爲遺憾。

（二）恢復交通

三人會議於二月九日召開恢復交通會議，政府代表爲張部長治中，中共代表爲周恩來先生，美方爲馬歇爾元帥，又白魯德將軍亦以本案草擬人資格參加討論。政府中共雙方均同意就白魯德將軍由平携來之草案逐條討論。經半日之詳細商討，全部獲得協議，并行簽字。以蔣主席名義經軍事調處執行部製成三十五年二月十一日和字第四號命令發佈之。其內容要義略述如次（全文見附件甲字第二號）：

一、爲履行停戰任務，各指揮官應進行協助恢復華中、華北各交通綫工作。所謂交通綫包括道路、鐵路、水路、郵政、電話綫、電報綫、及無線電設備等。

二、各指揮官應立即撤去或平毀在交通綫上及沿交通綫之一切地雷，碉堡、封鎖、防禦工事，及軍事工程之妨害交通綫運用者。

三、爲保護交通綫修復工作之技師及工人而調動部隊時，須事先取得執行部之許可。

四、政府中共雙方均不得藉修復交通而運輸軍隊及軍火。

五、設立交通部代表機構，於執行部監督之下，完成修復工作。更於執行部內增設鐵路管理科，以爲政策之計劃機關。并於華中、華北八條鐵路設立小組，每組三人，政府中共及美方各一人。

六、修復之次序以各該鐵路對國家經濟之關係及便利解除日軍武裝并遣送彼等回國之需要程度而定。

上項命令發佈後，中共迄未遵行。

(三) 整編及統編

軍事小組遵照政協會議第(三)「軍事問題協議」之四「實行整編辦法」於二月十四日開第一次會議。政府代表爲張部長治中，中共代表爲周恩來先生，而馬歇爾元帥則以顧問之資格參加討論。張部長治中與周恩來先生同意就馬歇爾元帥所提之方案逐條討論。以後於二月十五日，十六日，十八日，廿一日，廿二日經五次商討全部獲得協議，乃於二月廿五日午後四時在重慶國民政府參軍處堯廬簽字『關於軍隊整編及統編中共部隊爲國軍之基本方案』。(全文見附件甲)

字第三號）其中若干最重要之點，政府方面爲獲得和平曾作最大之讓步，以委屈求全。茲述主要事項如左：

一、統帥權——本方案規定中華民國政府主席爲中國陸海空軍最高統帥，依理最高統帥應有完整之人事權，不受任何限制，即政治協商會議亦曾決定第二期整編統編有調整人事之全權。但本方案爲避免整編期中人事發生困難，故決定「在整編軍隊過程中，遇必要撤換中共所領導單位之任何一司令官或有地位之任何一共產黨軍官時，最高統帥應指派政府內資深之共產黨代表所提名之軍官以補其缺。」

二、兵力比例——雙十協定及政治協商會議共產黨均希望中共部隊可編爲二十個師。當時政府軍隊則爲三百五十四個師。此次討論，張部長治中向周恩來先生說：「兵力比例姑不必說三百五十對二十爲標準，記得去年周先生曾提議政府與中共兵力應爲六與一之比，當時政府不曾同意。經赫爾利將軍提議改爲七比一，政府亦未同意。現在政府不妨讓步即定爲六比一。如何？」當時周恩來先生不肯同意，堅持最後中國保留五十個國防師時，中共須有十個師。張部長終於讓步承認第一期（十二個月）改編政府保留九十個師，中共保留十八個師，第二期（六個月）政府保留五十個師，中共保留十個師。即始終保持五與一之比例，於是中共之要求完全達到目的。

三、統編問題——本方案第四條第四節規定十二個月後之六個月內「政府軍應更縮爲五十個師，中共應更縮爲十個師，合共六十個師，編爲二十個軍」。當討論此條時，張部長提議編成六十個師後，即完全混編以達成軍令統一，軍隊國家化之目的。周恩來先生對此不能同意，堅持待十二個月後，方能以師爲單位「統編」。凡經討論終以統編代替混編。第四條第四節仍未修改，第五條之統編，僅規定十二個月內統編爲四個集團軍。集團軍以政府軍中共軍各一軍編成，十二個月以後始以師爲單位，統編爲軍。即國防軍二十個軍中，有六個軍係政府部隊及中共部隊合編而成。此雖離政治協商會議所期望之軍令統一，軍隊國家化之希望相去尚遠，然政府總望化干戈爲玉帛，盼年久相安，逐次由人事及征兵實施，以達軍隊國家化之目的。

四、軍隊配置——第一期（十二個月）於華北配置政府軍及中共軍各一軍，統編而成之四個集團軍外，尚駐三個政府軍。東北配置五個政府軍，一個中共軍。華中配置一個中共軍，九個政府軍。第二期（六個月）中共於華北配置七個師，政府軍十個師。東北配置政府軍十四個師，中共軍一個師。華中配置中共軍二個師，政府軍十個師。關於軍隊之配置雙方意見並無甚大之歧異。

五、政黨關係——原馬歇爾元帥之方案第七條「現役陸軍人員禁止担任某一黨之職員或其

任何委員會之委員」因恐實施發生困難，雙方同意刪去。

六

六、執行機關——照政治協商會議規定中共軍隊之整編應由三人會議監督。本方案第七條第一節規定「軍事調處執行部應爲本協定之執行機關。」因有統編之關係，故政府軍之整編，亦自動願受三人會議之監督。

政府除已照本方案第四條第一節之規定，將三個星期內以及六個星期內所應造送之表冊，均經依限送交軍事小組。並不顧慮中共是否實行整編，業已下令將五十七個軍一五一個師改編爲五十七個師，編餘軍官十六萬餘員士兵四十五萬餘名。但中共方面，則自本方案協議後，迄今不特隻字未曾遵照規定送出，其部隊竟大事擴編。計中共軍在本方案協議前，共有總司令部一，軍部一，師部十二，軍區十。然截至三十五年八月底止，據調查所得，已擴編有總司令部二，軍部十九，師（縱隊）部五十五，軍區十七，軍分區三，旅一五二，獨立團五十二，此外尚有「東北民主聯軍」「民主建國軍」「民主建國聯盟軍」各一，及「吉遼」，「遼東」，「遼熱」，「吉黑」，「熱察」，「晉綏」，「冀晉魯豫」，「山東」，「華中」等九個野戰軍區，其兵力（連同地方團隊及民兵）計在八九十萬以上。

第二階段 關於東北停戰及接收主權之商談

（附羅山漢口協議，東江縱隊協議及實施概況）

（自三十五年三月十一日起至四月十五日）

（一）未商談前之情形

本年一月十日下午達停戰命令時，政府方面負有履行中蘇條約，接收東北主權之任務，故於此命令第五條乙項規定政府軍開入東北九省或在東北九省境內調動不受限制。中共則不遵守停戰命令第二項之規定，在外力掩護下，繼續由關內抽兵潛入東北。并一面收編匪偽，擴大實力。待其實力增大，盤據愈廣，於是乃高呼東北停戰，以爲如此即可限制政府軍不得移動而使其所得贓物鞏固合法。其軍隊既橫梗交通線，遂借談判以事拖延，使國軍完全無法接收。而將蘇軍撤退之地區，一一非法佔領之，造成偽政權，以遂割裂之目的。在馬，張，周三委員未巡視華北之前，東北局面業已十分緊張，故三月十一日三人會議即開始討論東北問題。

（二）商談經過概要

一、張部長治中出席之初步商談

三月十一日十五時在重慶堯廬舉行第一次商談。由馬歇爾元帥，張部長治中，周恩來先生

出席，馬歇爾元帥提出「關於派遣執行小組赴東北授予執行部命令草案」，全文如附件乙字第一號。因其中第四條規定「政府部隊有權佔領恢復中國東北主權必要之地區」，周恩來先生以爲此條漫無限制，中央軍可以藉口收復主權之必要，佔領任何地區，故不肯同意。適馬歇爾元帥將於是夜返美，預定十七時晉謁委員長，留張周二人續商。張部長希望于馬歇爾元帥起飛之前，獲得協議並能簽字，然未成功。

二、吉倫將軍出席繼續商談

第二次至第六次會談於三月十三日至廿七日間在重慶堯廬繼續舉行。政府出席人員爲張部長治中，共方爲周恩來先生，美方則易爲吉倫將軍。當第三次會談之前，張部長治中與周恩來先生曾在會外折衷，將馬歇爾元帥提出之草案作初步之修改，如附件乙字第二號。惟張部長將該項修正草案反復研究後，略加改正如次：

『第四條將「現時」二字刪去，并增「中共軍隊不得佔領」一語。』

第五條改爲「除上項所舉地區外，如政府軍須進入中共部隊駐在之地區，應經由執行小組爲之。收復主權必須佔領之地區，則由軍事三人小組決定之」。

第六條改爲「以後東北之駐地依整軍方案另定之」。

當提出討論時，周恩來先生對於改正之點，不能同意。謂：「修正之條文雖曾聲明報請雙

方上級決定，然政府方面今復重新提出要求，余實不能接受」。於是吉倫將軍提議，將政府軍所須佔領之地帶列於第四條之內，張部長對此未能同意。

在第四次會談時，吉倫將軍曾提出草案兩份，交張，周自行商討，此兩草案僅第四條稍有不同，其原文如附件乙字第三號。

上項草案於商討時，周恩來先生主張，第四條蘇軍撤退地區一語之前，應存在「現時」二字，不然若照此條文規定，則現在，過去，未來蘇軍退出地區均應由政府軍佔領，而第五條規定「中共軍所佔地區如政府軍須加佔領，須經小組及較高當局決定」一節，又不足以保障其業經佔領地區之受尊重。故結果仍未得協議。

當第五次會談時，經提出如左之文件，商討派遣小組赴東北，其內容僅簡單三條，及附錄兩點，全文如附件乙字第四號。

上項文件，因周恩來先生認為附錄之點，未得延安復電，又拒絕簽字。

其後周恩來先生攜「吉倫將軍十八日提案」返延安請示。後由董必武先生轉其來電與張部長治中說明，原稿不能得延安方面同意，擬緩來渝。並謂：延安方面主張僅可由政府接收瀋陽至長春間鐵路兩側各三十華里地區」云云。其後吉倫將軍因得馬歇爾元帥指示，必須去東北一行，於是乃派柯黑上校赴延往迎周恩來先生，約定僅商談派小組赴東北之指令三條，周始來渝。

。二十五日晚吉倫將軍，張部長治中，周恩來先生三人會商，張曾責周違背信義，推翻十八日之草案。蓋因臨行與張部長言明，僅須加「現時」二字於「蘇軍撤退之地」前，即可完全同意。（周恩來先生親筆文件，如附件乙字第五號）但周返延安後，竟完全否認，避不商談。蓋以蘇軍撤退，共軍已囊括東北，造成既成事實矣。

三月二十七日舉行第六次會談，通過派遣東北小組之三條指令，但周復聲明：

『根據「基本方案」政府在東北僅駐五個軍，現已超過此數，故要求政府停止運兵。』

張部長答稱：

「政府在東北將來不超過五個軍，但中共則偷運人員前往東北應加制止。」

周復答稱：

「一月十日停戰令下後，即未運兵前往東北。」

姑無論其在一月十日以前進兵東北，已屬製造混亂，而在以後蘇軍撤退時期，隨處非法強佔地盤，襲取長春，哈埠，一時氣燄高張，則其由熱，察，魯，冀，增兵東北，更足作事實上之證明矣。

三、陳部長誠出席之商談

四月八日在重慶怡園舉行第七次會談。出席人員美方爲吉倫將軍，共方爲周恩來先生，政

府方面則易爲陳部長誠。吉倫將軍提出如左文件，謂係補充三月二十七日文件之附加規定。

吉倫將軍解決東北問題提案（四月八日提）原文如下：

陳部長誠代表政府與周恩來先生代表共產黨，分別向 蔣委員長與共產黨毛主席建議，并受權宣佈下列各規定適用於東北：

1. 共產黨所領導之軍隊，今後在東北停止繼續移動。
2. 目前佔領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中蘇條約內所稱之鐵路上，及沿路之據點之共產黨所領導之軍隊，將自各該據點撤出。俾兩側每一邊之距離，至少有一日之行軍路程，而中央軍隊可以通過並使用各該鐵路。

3. 共產黨所領導之軍隊，將自所有跨越中蘇條約中所稱各鐵路上之城鎮及沿此路線之城鎮撤退，俾中共最接近各該地點之部隊至少保持一日行軍之距離。

4. 中央軍不得追擊或阻撓撤退中之共產黨軍，或遵照上述1. 2. 3. 之規定，在該項規定內提及之鐵道近區與城鎮中之共產黨軍。

上項辦法之提出，係一種臨時解決。其辦法中所未包括之各項問題，將繼續由三人會議商討之。周恩來先生堅持先由小組按三月廿七日之規定前往調處，將衝突停止，再商如何接收主權，會談至此，遂無結果而散。

四月九日舉行第八次會談，吉倫將軍以翌晨將赴東北，希將昨日之文件，詳加討論，俾得一明確辦法，以便解決糾紛。周恩來先生認為三月廿七日之指令已足明瞭，不須增加指示，先將各地衝突停止，再定如何接收主權。陳部長誠則謂三月廿七日協議之推翻與發生衝突，其原因為中共阻止政府軍接收主權，與攻擊政府已經接收之地區，故須中共讓開道路，俾政府軍接收蘇軍撤退地區，且限制中共不危害政府接收人員，方能避免衝突。吉倫將軍亦認為三月廿七日之指令，須更加明確指示。於是乃提出折衝辦法，主張規定：「政府軍隊有權自由進至長春」。陳部長誠立即聲明對吉倫將軍建議，政府當誠意接受。惟接受此項建議，不影響政府履行中蘇協定接收其他蘇軍撤退地區如吉林哈爾濱齊齊哈爾等之權利及責任。周恩來先生仍表示不能同意。會議終無結果。

附一 羅山協議漢口協議及實施概況

自三十五年一月十日停戰令頒佈後，為避免共方所謂中原軍區與附近政府軍之衝突，乃由第五，六戰區軍事調處小組與國軍陳鼎勛，宋瑞珂兩將軍及中共中原軍區參謀長王震於一月廿三日在河南羅山成立協議。（全文如附件乙字第六號），其內容要點為：「雙方軍隊，在國共問題未整個解決前，均停止於現在地區，不得向對方前進。」殊簽字未久，自二月初旬至四月中

旬共軍仍不斷向平漢路及豫，皖邊境，四出侵擾，向政府軍進攻達十七次之多。四月六日安徽省參議會曾電請制止共軍違約擾皖，經政府向美共雙方提請制止，四月廿八日共方周恩來先生函復陳部長誠則請轉移整編。四月廿九日及五月四日又藉口政府軍包圍李先念部，共軍六萬人，一再函達馬帥申請停戰。政府爲貫徹停戰命令及羅山協議，同意派徐永昌將軍偕同周恩來先生與美方代表白魯德將軍往漢口調查衝突眞象，當經證實政府并無進攻準備，并於五月十日獲得協議（全文如附件乙字第七號）其主要內容在「停止本地區之部隊移動」及「制止小規模戰鬥與步哨衝突。」殊以後共軍竟藉此協定爲掩護，於六月廿九日突向平漢路柳林及花園附近國軍攻擊，突破國軍防綫，分向鄂北，豫西竄擾，破壞協定，誠屬遺憾。

附二 東江縱隊協議及實施概況

自二月廿五日「軍隊整編及統編基本方案」協定公佈後，共方周恩來先生即將廣東東江縱隊問題向三人會議提出商討。三月初經馬歇爾元帥，張部長治中，周恩來先生同意，將東江縱隊（約二千餘人）撤離廣東，由美方協助運赴烟台。三月十五日周恩來先生復正式函達張部長治中，請迅速實施東江縱隊之轉移復員。經政府方面採納，並派皮參軍宗敢爲代表與美方柯黑上校，共方廖承志君共同代表三人會議於四月一、二日會同廣州行營代表王衡及第八小組開會。於

二日獲得協議，三日公佈東江縱隊協議。（全文如附件乙字第八號）。其後共方依照協定逐次將所屬部隊由東江及粵北向大鵬灣集結，政府對其轉移復員均加協助，并墊付糧款三億七千餘萬元。該縱隊於六月下旬分批登輪，向烟台運輸完畢。共方曾聲稱粵境，再無中共武裝部隊，并保證今後不在粵境作武裝鬥爭。

第三階段——政府還都後關於停戰恢復交通與軍隊整編之商談

（自三十五年六月六日至六月三十日）

（一）六月六日停戰命令之發佈

三十五年四月九日吉倫將軍，陳部長誠，周恩來先生等於重慶怡園會談後，吉倫將軍即與秦德純俞大維兩次長及中共滕代遠先生於次日飛往東北。因共軍大肆攻略，東北情形日趨惡化，故秦次長等東北之行毫無結果，三人會議亦因之陷於停頓。政府代表陳部長誠因病赴滬就醫，由徐部長永昌繼任後，復以還都關係與馬歇爾元帥主張先在會外商談等故，致久未舉行會議。政府接防長春後，中共氣焰稍殺，而對山東以及華北各地又大舉進犯，竟置一月十日停戰命令於不顧。政府爲貫徹政協會之決議，并爲免除雙方衝突擴大，決予中共一醒悟機會，蔣主席乃於六月六日發佈停戰命令，原文如附件丙字第一號。

（二）政府方面對於整軍方案之初步補充意見

六月七日徐部長永昌擬定關於東北停戰詳細辦法，恢復交通詳細辦法，及確切實施『關於軍隊整編及統編中共部隊爲國軍之基本方案』之補充辦法。於十一日提出與馬歇爾元帥及美方參謀人員討論。此項補充辦法草案全文如附件丙字第二號。

上項補充辦法草案，因共方提出東北情勢變化，要求增加兵力。政府爲顧全和平，曲予採納。允許中共在東北駐軍由一個師增加爲三個師，但原駐華中之一個軍，應即取消。又鑑於一月十日停戰令發佈後，關內，關外衝突屢起，其原因蓋在雙方駐軍犬牙相錯，易起糾紛。故於補充辦法中，強調應劃定駐地，并希望在一定時限內，整編統編進入駐地。（東北於一個月內進入駐地，兩個月內完成整編，華北於一個月內進入駐地，十二個月內完成整編）蓋以停戰令公佈及整軍基本方案獲得協定後，共方不特不整編復員，抑且徵兵擴軍，攻城略地，即規定表冊，亦不依約交出。誠恐無時地之拘束，則一切協定徒成具文，且影響國家前途至鉅也。

（三）馬歇爾元帥關於停戰及整軍之建議

六月十五日得馬歇爾元帥提出「結束東北之戰事」一件，其全文如附件丙字第三號。

其內容要點有三：

- 一、雙方自衝突地點撤退三十里。
- 二、尊重六月七日正午當時之狀況。
- 三、政府不再增兵東北但補充額定之兵力則屬例外。

六月十六日復得馬歇爾元帥提出『軍隊整編及統編中共部隊爲國軍之修正事項』一件其全文